通过定期的师生联谊活动等，不断夯实思政教育基石。因此，为配合学校工作，依托微信平台开展的“课下思政”活动，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另一方面进一步通过“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补全思政教育短板。

其四，就教师层面而言，“课堂思政”是主线，更是教师精力投入的重点；但囿于“课堂思政”本身的特征所限，大量课堂之外的、可融入思政教育的鲜活案例无法在课堂一一展开。因此，通过微信平台展开的“课下思政”成为“课堂思政”的最佳补充。特别是“课下思政”的高度灵活性、趣味性等特点，对于教师利用点滴时间更好实现“寓教于乐”“寓教于生活”的育人理念大有裨益，也能在教师与学生的交流互动中实现师生关系的和谐发展，最终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

其五，从学生层面来看，学生在“课堂思政”开展过程中侧重学习课本理论知识，因此具有获取更新鲜的、生动的、理论性与说教性不那么强的相关知识的渴望与冲动。通过对学生的访谈发现，学生一方面好奇教师的微信朋友圈发布或者分享了什么内容，期待直接看到老师对某些事情的观点；另一方面学生也非常欢迎并乐于看到思政教师加入班级微信群，分享课程相关的文字新闻素材或视频等。在以上存在着的这两种需求基础上，思政教师或者其他学科的教师通过微信平台的朋友圈与微信群聊相关功能，实现对学生的思政教育就有了切实的必要性与现实的可行性。

推进“课下思政”的实践路径

通过微信平台开展“课下思政”，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笔者认为，要有效展开“课下思政”，首先，应甄别好分享或发布的内容及素材，具体通过如下四个层面把握：第一，在微信朋友圈与群聊中分享的素材，特别是涉及到时事新闻时，一定要确保来源渠道权威可靠，应源自国家权威媒体。第二，在分享第三方渠道内容，即非官方媒介（如自媒体等）所发布内容时，务必确保教师本人阅读完毕全部内容，当中内容应与“课下思政”实施的目的相契合。第三，在教师通过微信朋友圈或者班级群发布相关言论时，不管是对时事新闻素材进行点评，还是教师本人的某些见解，需要确保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起到对学生的教育或者启迪功能。第四，分享与发布内容应确保具有“育人”价值，同时尽可能做到形式多样化，比如文字新闻报道、生动的图片或照片、振奋人心的爱国歌曲，也可以是短视频软件上保存下来的一小段正能量视频，而不必过分拘泥于某种特定形式。

其次，在具体操作方法上，有六种基本方式可供选择。

第一种为直接分享法。该策略将教师认为重要的新闻链接、第三方媒体内容等直接通过微信发布到朋友圈或班级微信群聊中。但站在受众角度，除非分享的内容本身自带标题具有较强的耸动性，容易抓人眼球，使学生下意识地打开链接进一步阅览外，而学生对不那么感兴趣的话题，往往不会予以更多的关注。因此，该方法更适用于分享其他媒介的内容，如图片、歌曲、短视频等。

第二种为素材述评法。该方法利用的是微信平台朋友圈或者微信群中分享内容时，可直接加上发布者本人的言论，并且该言论在随所分享内容一起发布时，呈现在内容顶部的相关功能。使用这种方法，教师可以直接表达自己对所分享内容的观点。通过这种方式，学生可以快速获得教师分享内容的核心论点，以及教师试图籍此传达出带有教师个人特色的观念倾向，从而吸引学生打开教师分享内容进一步阅读，或者接受教师本人的观点。

第三种为直接互动法。该方法是在微信平台朋友圈或微信群中发布内容后，发布者可在内容下方进行评论，以及与其他参与评论者进行文字互动的功能来体现。借助这种方式，教师可以在朋友圈发布内容下方的评论区补充自己的观点，或是直接在微信群抛砖引玉开展“头脑风暴”，通过这种方式，实现高效迅捷即时的师生互动，进一步拓宽与学生的交流渠道，让通过微信平台所体现的“课下思政”收到更加显著的效果。

第四种为文字观点法。该方式通过微信朋友圈或微信群聊可直接发布全文字内容的功能加以体现。教师可将自己在网络中看到的，具有思政教育意味的，文字数量与总体长度适合在朋友圈发布的内容直接通过复制发布到朋友圈或群聊中；也可以本着思政育人的原则，自己创作相关内容，然后直接分享或发布。此方式秉持的原则应是内容短小、凝练，适合一眼扫去便能实现即时阅览，让受众学生迅速得到教师分享文字内容的主要含义，从而避免长篇大论式的枯燥说教，让“课下思政”的优点尽显。

第五种为结合教材法。该方法在实施方式上与前四种并没有不同，关键在于教师对分享或发布内容的把握，同时与思政教材的紧密结合。在这种方式下，教师可直接发布与当前学生所使用思政教材当中某一部分知识具有直接关联的文章、短视频等等，也可以是能够与思政教材相关内容或某一知识点有机结合，可用作素材案例又或者加以释读的时事新闻、自媒体文章等等。例如，笔者在分享一篇脱贫攻坚新闻素材的同时，结合